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石鎮嘉

電話：(02)23618-577轉232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秘台廳民三字第101000000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0004A00_ATTCH1.doc、0000004A00_ATTCH2.doc、0000004A00_ATTCH3.doc、0000004A00_ATTCH4.doc、0000004A00_ATTCH5.doc、0000004A00_ATTCH6.doc、0000004A00_ATTCH7.pdf)

電子
文
時

主旨：檢送本院101年度受理民間公證人遴選聲請相關事項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，並協助張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證法第25條第2款至第5款規定，曾任法官、檢察官、公設辯護人或法院之公證人，經銓敘合格，或經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，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（聲請時已滿3年）以上者，具聲請遴任為民間公證人之資格。
- 二、民間公證人係受國家付託辦理公、認證事務，應受本院暨所屬法院監督，對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、公（認）證文書繕本、簿冊、卷宗管理及收費標準等均有嚴格監督之規定，規定內容請參照公證法、公證法施行細則、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、民間公證人遴選、研習及任免辦法、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、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、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等。

正本：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、臺灣高等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



法務部 1010103



10100000470

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少年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公證學會、臺北地區公證人公會、臺中地區公證人公會、高雄地區公證人公會

副本：

2018-04-02
交 16 頁 21 章



裝

訂

線

